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A. 一般方针.....	2
B.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3
C. 专题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6
三. 信息传播.....	13
A. 网站.....	13
B. 图书馆.....	13
C. 出版物.....	14
D. 新闻稿.....	15
E. 一般查询.....	15
F. 维也纳新闻讲座.....	15
G.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5
四. 资源和供资.....	16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17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18
C. 实习方案.....	18



一. 导言

1. 本说明涉述及秘书处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提交 A/CN.9/958/Rev.1 号说明的原始日期）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说明中所指报告期）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本说明的范围反映了经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的指导意见说明所列各项活动。¹
3. 虽然大多数活动是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的，但应当指出，由于缺乏秘书处资源以及时间安排上的限制，专家们必须代表秘书处开展第 45(b)段所述活动。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A. 一般方针

4.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通过和统一解释。
5.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可包括情况介绍会、会议、专题讨论会、学术讨论会、研讨会、讲习班、课程或讲座，以传播信息并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一项或多项法规或贸易法委员会这一机构的了解和认识；提供文本和标准信息；撰写文章和其他宣传材料；评估贸易法改革需要，包括审查现有立法，制作发展差距分析及其他诊断工具；协助各国起草和通过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立法，并发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执行和解释能力。
6. 此类活动包括：
 - (a) 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使各国和促进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发展机构能够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目标和主要特点，并有效地采用或使用这些法规；
 - (b) 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c) 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通过后的有效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的能力建设，包括为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7. 据秘书处的经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目前是争议解决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通过率高于一般水平的主题领域对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更大。
8. 此外，秘书处还与多边和区域发展机构、专业协会、从业人员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支持和鼓励成员国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或开展法律改革联合活动和项目。
9. 标有星号的活动部分或全部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供资（关于该

¹ “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委员会的核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62 段。案文还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englishguidance_note.pdf。

基金，详见第四节）。

B.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 商法改革方面的援助

10. 如上述指导意见说明所述，秘书处应各国请求，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与它们进行接触，包括将其作为商法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在贸易法委员会范围内，这一术语用以指适用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私法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体系。从这一角度出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大致可分为几类：商业交易（国际货物销售（《销售公约》）及相关交易、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国际货物运输）、建立商业实体（创建法人，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为中小微企业运作创造有利法律环境的工作所反映的）、商业实体及其交易的融资（担保权益）、争议解决（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以及网上争议解决）；企业最终退出市场（破产）和电子商务（贸易法委员会同一领域的法规得到贸易法委员会一系列法规中关于数字经济要素的规定的补充）。商法框架制定方案可侧重于其中一个或几个领域，而各国可能还希望涉及其他法律领域。

11. 在这方面，秘书处提供了以下咨询和援助：

(a) 沙特阿拉伯王国商业和投资部：商法改革（2019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利雅得）；*制定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该国《2030 年愿景》和投资筹资的主题，以及参加联合国高级别政治论坛（高级别论坛），该论坛每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以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²提高对沙特王国开展的改善经商便利性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的认识；

(b) 莫斯科国立法律大学库塔芬，讲座（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莫斯科）；*

(c) 拉美经济体系举办的中小微企业讲习班（2019 年 2 月 15 日，圣多明各）*；

(d) 向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通报贸易法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文书以及正在开展的工作（2019 年 3 月 20 日，新德里）；以及

(e) 参加哥伦比亚可持续发展中心和德国国际合作署在维也纳和纽约届会之前为出席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国家的代表联合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2019 年 3 月 30 日）。

2. 区域和其他举措

12. 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区域机构合作，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使用、执行和理解。在这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推进以下伙伴关系和联合举措：

² 关于高级别论坛，详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2019>。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13. 秘书处继续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协作，并申请延长其最初于 2017 年被授予的经济委员会嘉宾身份。本报告期内，秘书处远程参加了主席之友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小组会议（2019 年 3 月 8 日，新加坡），以及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和主席之友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小组会议主持下举办的下列讲习班：

(a) 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及网上争议解决讲习班（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茂物）*；以及

(b) 亚太经合组织制定网上解决协作框架讲习班（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日本大阪）*。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14. 秘书处继续作为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任命的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在“开放区域基金项目—法律改革”中所实施项目的伙伴开展合作。该项目名为“国际争议解决文书”，由两个主要的支持性支柱组成。第一个支柱寻求确保东南欧作为一个区域更多地参与有关争议解决的国际讨论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贸易法委员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工作。第二支柱寻求促进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透明度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在这方面，秘书处通过参加区域宣传活动（2018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地拉那、斯科普里和萨拉热窝，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地拉那），参与提高对这些标准认识的工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15. 根据 2011 年为促进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而设立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公共采购条例的倡议”，秘书处继续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合作。³该倡议涉及初级立法和二级立法起草方面的咨询和援助，并通过在具体国家项目中支持实际执行该立法进行能力建设。下文第 37、39 和 40 段载明秘书处在本报告期间在该倡议下开展的活动。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多边发展机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当前向该倡议提供多机构捐款的年度协调会议（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伦敦）。

³ 见 A/CN.9/753，第 38(c)段。关于这一倡议，详见 <https://www.ppi-ebrd-uncitral.com/index.php/en/ebird-uncitral-initiative/action-plan>。该倡议的地理范围此后扩大，包括了地中海东南部地区的国家。

国际贸易法和公共采购硕士课程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16. 这些课程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合作举办的，目的是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方面提高认识和发展能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个人参与。

17. 秘书处通过开设讲座和提供材料参与了这些课程，分别是：(a)第九期国际贸易法硕士课程，参加者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个人；(b)第 13 期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课程，参加者是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开发银行的代表（所开设讲座详见下文第 17 段）。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6 的相关性

18. 秘书处继续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目的是提高该组织成员国代表和该组织成员国中法律专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以及非洲国家感兴趣的领域可供通过的文书的认识。这种协调活动是与活跃在法语国家的各种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的，如大陆法倡议、巴黎律师协会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此外，秘书处正在关注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一级确定新的国际贸易法问题，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电子商务，因为考虑到该组织可能参与对这一部门的规范。活动还包括能力建设活动，以期在区域一级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

19. 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包括《纽约公约》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当前在调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和电子商务方面的工作，对象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⁴政府官员，采取的办法是在以下地点作专题介绍和提供材料：

(a)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部长会议，以及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区域培训学校为加蓬律师和法官举办的关于《纽约公约》的学术讨论会（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第 46 次部长理事会会议和利伯维尔辩论会：“《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60 周年”（2018 年 6 月 8 日至 14 日，利伯维尔）*；以及

(b) 巴黎律师协会国际校区，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司法和仲裁联合法院与巴黎律师协会共同组办的会议培训：“对调解和仲裁的交叉审视”，出席者是科特迪瓦和巴黎的律师（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20. 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纽约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透明度的法规，载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培训学校法律评论关于“现代《纽约公约》”的出版物，《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培训学校专业实务公报》（BEPP），第 12 期，2018 年 8 月；“贸易法委员会促进投资仲裁透明度的努力”；BEPP，第 12 期，2018 年）。

21. 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文书以及进行这方面的

⁴ 其中大多数国家在西非。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见 <https://www.ohada.org/index.php/en/>。

能力建设，对象是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法律从业人员和法律学生，采取的办法是在大陆法倡议暑期大学开设讲座并在一次关于法语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网络的圆桌会议上演讲（大陆法暑期大学，巴黎，2018年7月5日*；法语国家网络日，圆桌会议—法律和正义，巴黎，2018年5月29日至30日）*。

C. 专题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 争议解决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6 和 17 的相关性

22. 秘书处一直致力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法规，包括开展一些培训活动，并支持各个法域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秘书处还制定了软性法律文书和工具，提供关于这些法规文本如何适用和解释的信息（报告见于法规判例法文件 A/CN.9/976）。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共同组织、参加或协助举办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以《纽约公约》和关于国际调解的新文书为重点的下列活动：

(a) 秘书处利用《纽约公约》60 周年之际，与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律师协会和纽约州律师协会在内的一些组织举办了活动，以进一步鼓励通过和统一解释《纽约公约》。除其他外，这些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与国际争议解决研究所一起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和《纽约公约》60 周年，非洲仲裁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联邦司法部和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阿布贾）；

(b) 在中国仲裁周期间庆祝《纽约公约》60 周年，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共同主办（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北京）*；

(c) 与乌克兰外交部联合举办《纽约公约》60 周年庆祝会议（2018 年 10 月 4 日，基辅）*；

(d) 维尔纽斯商事仲裁法院纪念《纽约公约》60 周年的年度活动（2018 年 10 月 19 日，维尔纽斯）；

(e)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对外经贸大学举办的庆祝《纽约公约》60 周年国际会议（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北京）*；

(f) 匈牙利贸易仲裁法院和司法部共同举办的仲裁会议（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布达佩斯）；以及

(g) 与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联合举办的《纽约公约》60 周年沙姆沙伊赫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23. 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关于调解产生的国际解决协议的文书以及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采取的办法是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提供材料：

(a) 巴黎律师协会国际校区：宣传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法规（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 (b) 商法发展方案举办的调解培训（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利雅得）*；
- (c) 关于非诉讼争议解决的新前沿：从商业和投资事项到违规行为的会议，由国际律师协会调解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北美区域论坛举办，由 McGill、蒙特利尔大学和国际商会共同举办（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d) 第五届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界国际会议，与西班牙司法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马德里仲裁法院联合举办（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马德里）；
- (e) 与白俄罗斯外交部联合举办的国际仲裁和调解问题区域研讨会（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明斯克）*；
- (f) 巴林争端解决中心举办的研讨会（2019 年 1 月 9 日，麦纳麦）*；
- (g)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二次区域闭会期间会议间隙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 年 2 月 14 日，圣多明各）*；
- (h) 应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的请求举办的一次国际调解培训讲习班（2019 年 2 月 15 日，圣多明各）*；
- (i) 国际调解和仲裁会议，由高等管理和规划学院、弗朗什孔泰大学法律研究中心、蒙特利尔大学商法和国际贸易法中心以及国际投资法和市场法研究中心举办（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阿尔及尔）*；
- (j) 《新加坡公约》专题讨论会：遵守调解达成的跨境和解协议，与卡多佐解决冲突杂志和图罗学院雅各布·福克斯堡法律中心举办（2019 年 3 月 18 日，纽约）*；
- (k) 第二届南太平洋国际仲裁会议，由亚洲开发银行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共同举办（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莫尔斯比港）*；以及
- (l) 2019 年国际争端解决大会—全球协作的新时代（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香港）*。

2. 电子商务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24.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法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秘书处开展了以下活动。

25. 与贸发会议合作，由秘书处和贸发会议协调的“电子贸易为所有人倡议”的框架内就“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提供对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等国的评论意见。

26. 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在贸发会议贸易培训方案框架内，与东盟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合作，设计和执行一个题为“2030 年发展议程框架内东南亚电子商务跨越技能发展”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东南亚某些国家决策者和从业人员的能力，重点

是身份管理和电子签名。这一项目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 17 有关。

27. 继续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以及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法律框架有关的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作为这项合作的一部分，秘书处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将其作为执行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中关于电子商务和无纸化贸易的规定的工具。有关活动包括演讲和为以下方面提供材料：

(a) 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扩大咨询小组会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曼谷）、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问题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1 日，曼谷）、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曼谷），以及贸易数字化促进可持续区域一体化论坛（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曼谷）。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制定和审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工具，即“法律空白清单”，以期促进建立电子形式贸易相关数据和文件的相互承认机制；

(b) 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社会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电子商务：综合办法”的讲习班（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曼谷）；

(c) 东盟、亚太经合组织和亚太金融论坛举办的数字贸易转型讲习班（2019 年 1 月 25 日，曼谷，远程参与）。讲习班的目的是确定亚太经合组织法律改革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以使贸易和供应链融资数字化并帮助泰国政府设计这一领域的改革方案；

(d) 在太平洋联盟成员国数字议程小组第六次面对面会议上举办的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电子签名讲习班（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墨西哥城）*。该论坛的目标是通过相互法律承认和技术互操作性，努力实现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数字一体化；以及

(e) 与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共同举办了题为“无纸贸易和单一窗口发展”的讲习班，目的是向白俄罗斯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提供关于无纸贸易政策、技术和法律方面的能力建设（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明斯克）。

28. 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最近通过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以支持运输和金融单据非物质化和无纸化贸易。利益攸关方对利用该示范法支持基于数据管道概念并采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合法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机制表示了浓厚兴趣。有关活动包括在下列活动上演讲和提供材料：

(a) “数字贸易的法律路线图”，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数字化工作组举办（2018 年 9 月 11 日，伦敦）*；

(b) “联合国电子商务立法与中国电子商务立法论坛”，结合最近中国电子商务法改革的背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以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国广州）；

(c) “计算法律和区块链技术节”活动，由合法黑客卢布尔雅那主办，涉及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作为区块链和金融科技推动因素（2019 年 2 月 14 日卢布尔雅那）*；以及

(d) “JAIBL 区块链和法律问题学术研讨会”（2019 年 3 月 16 日，东京）。

29. 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方面**提供咨询和协助**：

(a) 支持巴林审查其电子交易法和起草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因此，巴林成为第一个颁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国家；以及

(b) 支持阿富汗审查其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法草案，该草案的拟订有秘书处的投入。特别是，在“阿富汗利益攸关方关于阿富汗电子交易、电子签名和网络安全法律草案的讲习班”（2018年11月15日至17日，塔林）上作了专题介绍，讲习班由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举办。

30. **能力建设**，采取的办法是在下列活动上演讲和提供材料：

(a) 2018年巴库电子贸易论坛（2018年9月24日至25日，巴库）*，东欧公共和私营部门官员出席了论坛。这次活动期间，阿塞拜疆交存了《电子通信公约》加入书；以及

(b) “电子商务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采购法规导论”，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该课程的信息见上文第19段）（2018年5月22日，意大利都灵）。

3. 破产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8、9和17的相关性

31. **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法规**，对象是政府官员、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法律从业人员，采取的办法是在下列活动上演讲和提供材料：

(a) 独联体国家，第九届和第十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以及第二届和第三届国际破产论坛（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至19日和2019年5月15日至17日*，圣彼得堡）；

(b) 沙特阿拉伯，在第一届解决破产问题会议上演讲和提供材料（2019年4月29日至30日，利雅得）*；以及

(c) 非洲区域，2018年非洲圆桌会议：“非洲背景下的多国破产”（2018年10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

32. **促进各国颁布和统一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增进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了解和认识**，采取的办法是对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演讲和提供材料，具体如下：

(a) 国际比较法学会世界大会期间的一次讲习班（2018年7月24日，日本福岡）*；以及

(b) 中东和北非区域，在关于“法院在有效破产制度中的作用”的区域破产问题会议（2018年9月26日至28日，摩洛哥卡萨布兰卡）筹备过程中以及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

33. **就巴林、科威特、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等国颁布的破产法或破产法草案是否符合该《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34. **在破产监管人国际协会成员国的破产监管人当中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贸易**

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增进了解和有效认识**，包括在该协会年会上发言（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毛里求斯）。

35. 负责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官和其他政府官员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法规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在第十三次破产问题多国司法学术讨论会上讲课和提供材料（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新加坡）。*

4. 中小微企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8 和 9 的相关性

36. 在出版委员会 2018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之前，秘书处通过在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通讯上登出一段视频和一篇文章，对《指南》**增进了解**。该视频是与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新闻处）合作制作的，介绍了第一工作组代表的参与情况，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和新闻处 YouTube 频道上发布。

5.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活动

公共采购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2、16 和 17 的相关性

37. 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颁布指南》的使用方面**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并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在下列活动上演讲和提供材料：

(a) 公共采购良好做法交流讲习班，涉及通过有效利用数据进行公共采购善治系统的设计。参加讲习班的还有政府官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2018 年 6 月 7 日，布鲁塞尔）；以及

(b) 第 15 届采购、廉正、管理和开放论坛（PRIMO），旨在分享知识和促进参与国的对等能力建设，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项目管理局主办，由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共同赞助，并与欧洲投资银行、经合组织和 Sigma（“支持改善治理和管理”——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的一项联合倡议）合作。此项活动包括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之下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共同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全球最佳做法研讨会”（见上文第 18 段）（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塔什干）*。

38. 就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进行公共采购法改革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39.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开发银行代表的**能力建设**，包括在以下活动中提供材料和讲课：

(a) 第 13 期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课程硕士（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意大利都灵）（课程详见上文第 17 段）；

(b) “公共采购：国际视角”，在国际反腐败学院为印度政府官员量身定制的

培训（2019 年 2 月 28 日，奥地利拉克森堡）；以及

(c) 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主持下在 Tor Vergata 大学举办的公共采购管理硕士课程讲习班（2019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罗马）（关于该倡议，见上文第 18 段）。

40. 并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下开展下列活动（关于该倡议，见上文第 18 段）：

(a) 对技术项目顾问进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在公共采购和电子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培训，为今后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及进行能力建设做准备，地点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基于案头，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伦敦）；以及

(b) 为政府官员和公共采购从业人员举办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法规制定工作，以及《公共采购示范法》在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背景下的使用情况（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诺丁汉）。

公私伙伴关系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7、8、9、11、12、15、16 和 17 的相关性

41. **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最后通过），包括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提供材料：

(a) 关于“**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国际最佳做法和对乌克兰及邻国的建议**”国际会议，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基辅市政府和乌克兰公私伙伴关系发展支助中心共同举办，出席会议的有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法律从业人员（2018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基辅）*；

(b)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利用机遇，克服挑战**”会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举办，出席会议的有政府官员、私人从业人员和公私伙伴关系交易方面的金融顾问（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中国香港）*；以及

(c) 关于“**制定越南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会议，欧洲商会在越南举办，出席会议的有政府官员、私人从业人员和公私伙伴关系交易方面的金融顾问（2019 年 1 月 18 日，河内）*。

42. 在欧洲商会以及规划和投资部组织的一次会议上，**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修订本。就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所载建议的越南公私伙伴关系法草案的各个方面向越南政府（规划和投资部及司法部）**提供咨询**（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河内）*。

43. 通过参加采购、廉正、管理和开放论坛（PRIMO，见上文第 37 段）（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塔什干），**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修订本，以及关于使用《立法指南》和《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修订本的**能力建设**，对象是采购机构政府官员和私人从业人员*。

44. 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

立法指南》修订本，方法是对基准公私伙伴关系采购和传统公共投资调查草案（2020 年版）进行同行审查，分别评估 135 个国家和 50 个国家的监管框架。调查结果将作为“基准基础设施”公布，并将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修订本。

6. 货物销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2 和 16 的相关性

45. 秘书处继续**推动更广泛地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销售公约》和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并为使用这些法规**进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在题为“联合国销售法之于列支敦士登企业”的会议上为学者、律师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共同组织和开设一系列讲座（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列支敦士登瓦杜兹）；以及

(b) 在与工业和商业部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美国国际和东盟一体化项目共同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上，为学者、律师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开设一系列讲座（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万象）。

4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都通过了关于加入《销售公约》的立法。

7. 担保权益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7 的相关性

47.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担保权益领域的若干补充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1]《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2]及其《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 年）^[3]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4]及其《颁布指南》。

48. 秘书处继续支持以贸易法委员会这些法规为基础的立法改革，并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材料，就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向巴林（案头）、中国（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国天津）*和泰国（2018 年 8 月 17 日，曼谷）*等国政府**提供咨询**。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合作。

49. 作为继续参与营商环境便利度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还对英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担保交易法律框架**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以此作为大韩民国可能进行改革的基础（2018 年营商环境便利度国际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首尔）*。大韩民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使秘书处得以参加营商环境便利度项目。

^[1]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V.12。

^[3] 大会第 68/108 号决议。

^[4]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三章，A 节。

50. 秘书处继续与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通过参加以下活动促进了解和认识贸易法委员会的担保交易法规:

(a) 债权人/债务人权利和补救办法国际会议,向东盟+3 国家代表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关键原则(2018 年 8 月 16 日,曼谷)*;

(b) 仁川贸易法论坛(2018 年 9 月 12 日,大韩民国仁川)*;以及

(c) 担保交易改革国际协调联席会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马德里)*,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会上聚集一堂,推进这一领域的全球改革。

三. 信息传播

51.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更是如此。

A. 网站

52. 2018 年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进行了现代化更新,以便于查阅并符合联合国的准则。域名更改为 uncitral.un.org。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依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此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已公布的正式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53. 贸易法委员会正在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合作,为 uncitral.un.org 开发一个统计数据收集工具。虽然 2018 年的数据尚未公布,但 2018 年旧网站的同一身份访客接近 90 万,表明流量总体上有所增加。这些访问约 60%是去英文网页,40%是去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是以所有语文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电子来源当中的一个,但它可能是以某些正式语文介绍这一专题的少数几个可用来源之一。

54.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的框架内不断更新和扩充,因此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大会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⁵在这方面,2015 年 9 月开设了贸易法委员会“领英”普通账户,目前已有 6,100 个关注者,比前一年 3,600 个关注者有所增加。这个帐户取代了 2014 年开设的 Tumblr 微博(“贸易法委员会有何新情况?”)。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开设了 Facebook 账户,有 1,000 多名关注者。这两个功能都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进入。

B. 图书馆

55.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服务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法律图书馆还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全球联合国工作人员、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学者提供研究方面的援助。2018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 40 多个国家约 460 项

⁵ 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

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应。与会者、工作人员和实习生以外的图书馆访客包括 30 多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56.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2,000 多部,现行期刊 15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其他国际组织的文件和电子资源在内的法律和一般参考资料(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尽管电子资源的使用增加了,但许多国家的贸易法资源仍然只有印刷品,而且印刷品的发行量仍然稳定。

57.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联机公共检索目录(联机目录)。联机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⁶

5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A/CN.9/977)。该书目列有按主题分类的以各种语文所著书籍、文章和论文的参考文献。⁷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进联机目录,图书馆藏保存了所有被引用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59. 图书馆还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制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合并书目。⁸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10,440 多条编目,转载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进行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60. 为了便利以采取综合办法建立著述目录并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许多获邀参加委员会年度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了各自的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供查阅。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增加了以下期刊: EuroFenix(欧洲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协会)、ICC Dispute Resolution Bulletin(国际商会)、Dickinson Law Review(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Diritto Marittimo Quaderni(Asociatione Studi Legali Associati),还有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欧洲联盟委员会、非诉讼争议解决国际中心(印度)、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经合组织、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新的捐赠。此外,还收到 Beck、剑桥大学出版社、Hart Publishing、Kluwer、牛津大学出版社、Taylor 和 Francis、Thomson Reuters 的大量图书捐赠。

C. 出版物

61.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即委员会拟订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定期提供出版物,以支持秘书处开展的以及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法律改革工作。

62. 2018 年有以下出版物:第三次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共同体会议,2017 年 1 月 18 日,意大利米兰。⁹提交了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供 2017 年出版,

⁶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

⁷ 欲了解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见 A/CN.9/977。

⁸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

⁹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publications>。

2015 年《年鉴》将于 2019 年 4 月提交。

63. 鉴于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主要方法。因此，所有出版物的印数均已减少，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仅以电子形式出版（光盘和电子书）。

D. 新闻稿

64. 当发生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条约行动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信息时，将定期发布新闻稿。还就对贸易法委员会尤为重要且有直接关系的信息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新闻处）的网站上，在适用情况下，还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65.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信息更准确更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并且为了便利有关信息的传播，委员会不妨请会员国在颁布立法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秘书处通报。

E. 一般查询

66.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近 2,000 件一般查询，除其他事项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及相关事项的技术环节和提供情况。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得到解答。

F. 维也纳新闻讲座

67.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大学生、学者、律师协会成员和包括法官在内的政府官员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新闻讲座。自上一期报告以来，秘书处为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德国、匈牙利、荷兰、瑞士和美国的 232 名来访者举办了 10 次讲座。

G.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68. 第二十六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口头辩论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口头辩论优胜队是宾夕法尼亚州法学院（美国）。同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第二十六届模拟辩论赛各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同以往一样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基础。

69. 共有来自 84 个国家的 372 支赛队参加了 2019 年维斯模拟辩论赛，其中包括约 2,200 名学生、1,000 名仲裁员和 900 名辅导员。促进文化和性别多样性对于提高国际仲裁的可信性和接受度十分重要。随着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组织和促进协会签署“仲裁平等代表权保证”，女仲裁员人数大幅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决赛组女性以 2:1 占多数，参赛学生 58% 是女性，从而为培养律师和未来仲裁员构成了

一大批有才华女性人才库。第二十七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70. 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基金会主办了第十六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最后阶段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来自 31 个法域总共 137 支赛队参加了第十六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阿姆斯特丹大学（荷兰）。第十七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9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2. 其他模拟辩论赛

2019 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71.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十一届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委员会为协办方。各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可酌情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纽约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来自 12 个法域总共 29 支赛队参加了 2019 年西班牙语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第十二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

法兰克福投资模拟法庭

72. 第 12 届法兰克福投资模拟辩论赛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来自 23 个国家的 77 支赛队参加了比赛，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被宣布为口头辩论优胜队。第十三届模拟辩论赛将于 2020 年举行。

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

73. 第三届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新加坡举行，优胜队是印度博帕尔国立法律研究所大学。模拟辩论赛为学生了解国际破产法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供了机会。模拟辩论赛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并为模拟辩论赛个人最佳辩手提供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届会期间在纽约或维也纳造访贸易法委员会的机会，观察一个政府间机构在届会期间的工作以及在届会期间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对模拟辩论赛的兴趣日渐增加，申请人数增加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必须将口头辩论赛参赛队的数量从 2017 年和 2018 年的 8 支赛队增加到 2019 年的 12 支赛队（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荷兰、塞尔维亚、新加坡、美国）。第四届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将于 2020 年在联合王国举行。

四. 资源和供资

74. 大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取决于能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75.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特别

是，一些特派团全部或部分由协办方或组办方提供资金。

76. 如果能够更经常性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更广泛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可能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向其预定用户分发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的《指导意见说明》，¹⁰该《说明》旨在将国际商法领域的联合国工作整合到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中，涉及处理以下诸方面的联合国各部、办事处、基金、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捐助方：(a)为可持续发展调动资金；(b)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障碍并实现国际和（或）区域经济整合；(c)私营部门发展；(d)司法部门改革；(e)增加经济体适应经济危机的弹性；(f)良好治理，包括公共采购改革和电子政务；(g)提高贫困者地位；(h)通过教育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如商业欺诈、伪造和造假）；(i)从根源上处理经济因素所引发的冲突；(j)处理冲突后经济恢复问题；(k)处理内陆国国际贸易通道的具体问题；(l)在国内落实国际商法及相关领域中的国际义务。¹¹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77.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支持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研讨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供研究，以及可能派出的法律改革评估实况调查组，以审查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业领域的法律改革需要。

78. 2018 年，公布的预算为 74,683 美元，总支出为 63,960 美元。在此期间，大韩民国政府提供了 22,315 美元的捐款，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的营商便利度项目（见第 49 段）。

79.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上，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作为专门用途捐款，以方便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培训以及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请求（A/73/17，第 188-189 段）。还与潜在捐助方进行了个别接触。

80. 委员会似宜注意，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仅够用于今后开展的极少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继续努力以最低成本、联合供资和分摊费用办法安排所请求的活动。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对于涉及旅费或满足其他费用的开支的技术合作与援助请求，将不得不加以回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81.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以方便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求，拟订更具可持续性的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似宜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确定本国政府内的供资来源。

¹⁰ 大会第 71/135 号决议，第 8(e)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附件二，第 2-5 段。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82.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奥地利政府收到了 1,144 美元的捐款。在同一报告期内，信托基金可用资源用于为洪都拉斯一位代表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提供便利。由于资源有限，仅能提供部分援助。

84. 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已提供资源，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提供资助，这些资源已用于为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塞内加尔和多哥的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在维也纳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提供便利，因为联合国与欧盟之间的协议还涵盖对目前不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旅费资助。

85. 欧洲联盟和德国国际合作署提供了资源，用于为支持建设性地参与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任务提供资助，这些资源已用于为参加圣多明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第二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并增进对第三工作组讨论的了解提供便利。

86. 为确保所有会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各届会议，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给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7.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名单。

C. 实习方案

88. 实习方案的目的是让法律专业学生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增加他们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具体方面的知识。实习无报酬；要求实习生支付自己的旅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为实习生分配了各种任务，如法律研究、信息材料收集整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现状网页，协助秘书处编写比较研究报告和背景文件、法规判例法摘要以及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材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实习生在向秘书处提供的反馈中强调了实习经历的用处。

89. 在挑选实习生时，秘书处考虑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任何特定时期的需要，特别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维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需要。秘书处着眼于平衡性别和地域代表性，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9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直接从申请联合国职业门户（careers.un.org）上公布的空

缺职位的候选人中挑选实习生。这吸引了许多有资格和合格候选人，包括来自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区域和语种的候选人。

91. 从 2018 年 6 月委员会上届会议到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有 22 名新实习生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同期共有 14 名实习生将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实习。

92. 其中大多数实习生来自发展中国家。然而，大多数申请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组。特别是，秘书处在吸引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人选以及通晓阿拉伯语人选方面面临困难。

93. 因此，建议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感兴趣者留意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申请机会。由于实习没有报酬，各国和观察员组织也可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
